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闽人社办〔2023〕209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年度工作 总结和新春慰问调研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健全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服务保障机制，加强对基层高校毕业生的关心关爱，引导和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，全面总结2023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实施成效，谋划做好2024年项目实施工作，按照全国“三支一扶”办统一部署，现就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和新春慰问调研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年度工作总结。各地要认真总结2023年“三支一扶”工作情况，盘点人员招募、日常管理、政策落实、期满服务等有关情况，梳理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和工作成效，分析存在问题，对2024年工作提出意见建议。通过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和全国“三支一扶”工作管理信息系统，及时更新2022和2023年招募人员在岗服务情况及2021年服务期满人员就业去向、享受政策情况，确保两个系统数据一致、真实完整准确。

二、做好资金核查清算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，严格按照《福建省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）和绩效目标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清算。

三、组织新春慰问调研。各地要充分认识新春慰问调研工作的重要意义，于2024年元旦前后组织开展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新春慰问调研活动。走访慰问服务在基层一线的三支一扶人员，深入了解他们的工作、生活和成长情况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广泛听取他们及基层服务单位的意见建议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规定，落实发放慰问金，并按规定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。慰问调研中，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本地相关要求。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将适时赴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慰问调研活动。

各地要在2023年12月27日前完成在岗人员和期满人员数据更新上报，于2024年1月3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。

联系人：叶观金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46900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